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3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複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蔡仁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9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0時4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手剎車未拉穩妥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9,005元（含工資42,151元、零件56,854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

01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2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  
03 明聯、行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5、17至  
04 21、23至27、29、31、99至10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06 屬實（本院卷第35至57頁）。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有上開  
07 過失並不爭執（本院卷第96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  
08 被告確有手剎車未拉穩妥之過失，致B車受有損害，被告應  
09 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0 三、衡以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11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2 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B  
14 車自出廠日111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年3月21日  
15 止，約使用1年9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件費用  
16 56,854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5,947元，加計工資42,151元，則  
17 原告請求B車維修費用68,098元【計算式：零件25,947+工  
18 資42,151=68,09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  
19 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被告固辯稱：B車當時停在路邊，A車與B車平行，因被告忘  
21 記拉A車手剎車而向前滑動，被告從A車駕駛座拉住A車未  
22 果，被告因而在兩車中間被擠壓，致B車副駕駛座車門凹  
23 陷，故僅對於B車右前車門凹陷之維修費用不爭執，其餘維  
24 修項目則均非被告造成等語（本院卷第96至97頁）。惟查，  
25 觀諸B車之估價維修工單（本院卷第23至27頁），B車之車損  
26 包含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右前車門、右後視鏡、右後車  
27 門、後保險桿、右前輪飾板等項目，復比對B車車損照片  
28 （本院卷第51至55、99至102頁），B車車身右側確有明顯橫  
29 向刮痕，且範圍自右後車身延伸至右前車身，與上開維修項  
30 目大致相符，故原告主張上開估價維修工單所載維修項目，  
31 均為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等節，尚屬合理。再核以A

01 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57頁），亦有明顯之刮痕；且本件交  
02 通事故之案外受損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03 （下稱C機車），亦與B車同樣停放於路旁而遭A車碰撞，此  
04 有C機車車損照片、現場圖之肇事經過摘要可憑（本院卷第  
05 55至56、49頁），益徵A車確有碰撞B車、C機車之事實，故  
06 被告上開辯詞，應不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098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  
1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4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易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黃品瑄